融资租赁代收代付协议

甲方：中投君安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进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903室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承租人）：某某

法定代表人/身份证号：///

地址：某某市某某区某某某路XXXX号XXX室

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

丙方（代收代付方）：某某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/

联系电话：/

鉴于甲乙双方于1970年01月01日日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编号：MH2018XXXXXX-4以下称为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）、《车辆买卖协议》 (编号：MH2018XXXXXX-1以下称为《车辆买卖协议》)，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车辆，并回租给乙方。甲方向乙方支付购车款，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和租金等相关费用。

为保证上述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资金按时收付，甲方委托丙方代理该融资

租赁交易部分资金的收付；

三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本协议，共同遵照

执行。

第一条 丙方代为收取甲方依照《车辆买卖协议》应向乙方支付的购车款，甲方依照《车辆买卖协议》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将该款项直接打入丙方账户。乙方同意，甲方向丙方支付前述款后，即视为甲方对乙方履行完毕相应的付款义务。

丙方依照本协议第二条将保证金支付给甲方后一个工作日内，丙方将购车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二条 丙方代为支付乙方依照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应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。支付的金额、日期依照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确定。丙方代为支付的保证金，可以在丙方依照本协议第一条所代收的购车款中扣除，乙方对此不持异议。

第三条

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第四条 丙方代乙方支付保证金的行为，不构成债务的转移，仅为第三人代履行的行为。乙方对甲方的任何义务和违约责任，不因此而产生任何减少。

第五条 因丙方代收付而导致甲丙双方可能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，由甲

丙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六条 甲乙之间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，仍然按照甲乙之间相关约定执行。

第七条 三方根据自身需要，经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本协议的内容。

第八条 各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其它方的任何资料、文件、数据、

负有为其保密的责任。各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第十条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可向法院提起诉讼，管辖法院以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于三方签字及盖章（自然人仅签字）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，三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中投君安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约日期：1970年01月01日